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海锦房地产有限公司 32% 股权挂牌
出售应价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锦公司”）系由本公司和富加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加公司”）合资设立、为开发 M8 线江浦路站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公司出资 8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富加公司出资 8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9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海锦公司 19% 股权转让给富加公司。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锦公司 32% 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不低于 9843.88 万元的价格进行挂牌转让，同时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2008 年 11 月 12 日，海锦公司 32% 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出售。2008 年 12 月 11 日，挂牌公告期满 20 个工作日，经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竞价，富加公司报价人民币 9843.88 万元，为最高应价。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富加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海锦公司 32% 股权转让给富加公司，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843.88 万元。本次转让将在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易过户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富加公司系由香港旭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和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组建，是一家国际贸易及多元化经营的综合性企业。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